臺北市政府第229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時間: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10 時 30 分

地點: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主席:李泰興秘書長 紀錄:林奕澤

出席:如簽到表 列席: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本府112年1月31日第228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會議結論: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。 會議結論:列管編號 220-1 賡續列管;另 228-1 案 於今日報告後解除列管。
- 二、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。(秘書處) 會議結論:
 - (一)本府需函送議會審議之議(法)案,請各局處配 合法規會或委員會之議程,預留作業時間,以 利審議;至於優先之議(法)案,亦請各局處先 行準備說帖,俾向議會說明。
 - (二)權管業務之模擬題,並協助首長瞭解及答復, 各項議題請於開議前先行與關心該議題之議員 妥善溝通。
- 三、本市政大樓中央區電梯平日不管制、夜間及假日維持刷卡管制案。(公管中心)

會議結論:本案請各主秘轉知所屬;另因通道門維持門禁管制,有部分記者曾表達不便,請各局處可主動安排時間與媒體互動,針對外界關注或重大政策適時予以說明,俾達市政宣導之效。

- 四、為管理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 ,預定於112年3月31日實施,原「臺北市市政大 樓地下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」同時停止適用一案。(公管中心)
 - 會議結論: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應有法制規範,原則上洽公停車以停放4小時為限,以提高車輛停放之周轉率;另規定禁止跨日停放,倘有占用、堆積雜物之情事,公管中心應定期清查,並將違規情形提報至主秘會報。
- 五、經評估公務車輛統一調派駕駛少於 10 人無法運作即 自動退場案。(公管中心)

會議結論:

- (一)本案採甲案,即維持現行方式辦理;惟各機關 有運用駕駛之個案需求時,請專簽報府核定。
- (二)有關公務車輛及駕駛管理,後續請公管中心通 盤考量駕駛聘用方式、二級首長公務車輛使用 情形,以及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明定119 年以後公務車全面電動化等事項,研議本府駕 駛人力及相關預算編列之因應作為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財政局黃主秘口頭報告:

- (一)本府自108年實施電子化核銷作業以來,經過各機關共同努力,執行成效良好;惟實施以來, 选有免用統一發票小規模營業人反映,倘只向電子發票商家採購將影響其生計。
- (二)考量小規模商家營業稅課稅方式與稅率等,均 與使用發票營業人不同,爰奉府核准將上開案 件列為除外案件。

(三)資訊局已完成核銷系統之修正,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可於系統進行點選,請各主秘協助轉知 機關同仁。

主席裁示:對於合法取得的單據依規定均可核銷, 但原則上仍鼓勵同仁多採用電子發票。本次將小規 模營業人採購列為除外案件,除考量小規模營業人 依現行規定係免用發票,且避免影響該等商家之生 計所採行之彈性作法,請各主秘宣導同仁周知。

二、交通局黃主秘口頭報告:本府推動公文減章期提升公文效率,陳核府級公文規定最多僅能有6位核章;惟實務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,建請同意各機關依照業務需求彈性管理,決行主管應當責,而非限制核章數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陳核府級公文仍以6位核章為原則,惟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,同意就公文核章數及核章層級授權各機關彈性調整,惟不應影響公文時效。 另請研考會於3月份之後,彙製公文時效報表時,應特別揭露相關資訊。
- (二)請各主秘協助把關公文品質,撰擬府簽應簡明 扼要,並整合機關內部意見後方可上陳;倘會 簽他機關,該機關如有不同建議時,應綜簽後 辦理。

肆、綜合會議結論

各位主秘如對於業務推動與執行上有通案性之建議意見,均可提至主秘會報進行報告或討論,相關書面提案請於每月主秘會報召開前一週送交秘書處(機要組)彙辦。

散會(11時41分)